

# 石油氣瓶車的安全及使用 注意事項

# 背景

- 香港現時大約有 **410** 輛石油氣瓶車用作運送石油氣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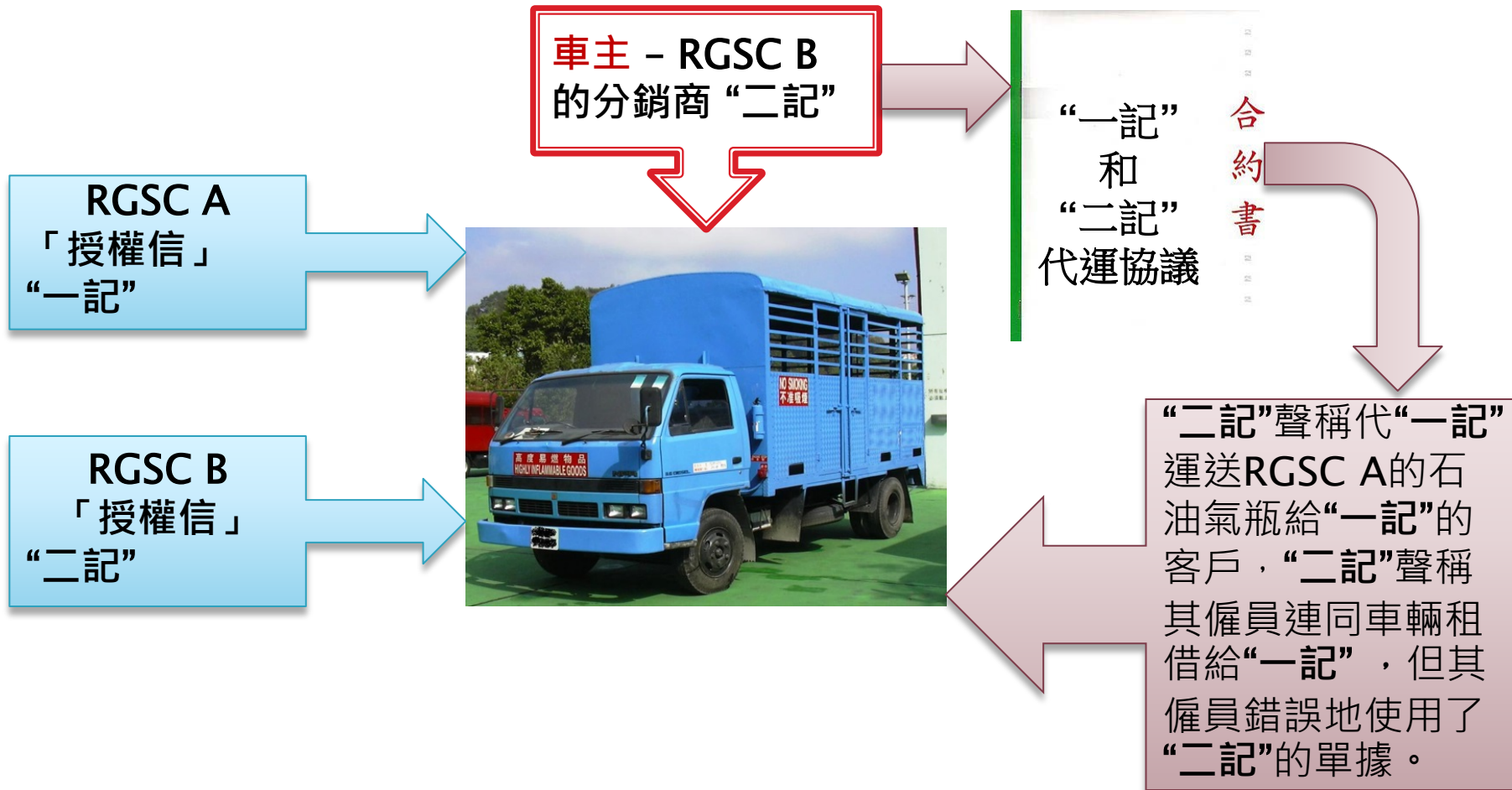


# 只有石油氣瓶車才可運載石油氣瓶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訂明任何人除使用獲發有效許可證的石油氣瓶車外，不得使用汽車運載以下物件在道路上行走：

- (a) 容水量不少於 130 升的石油氣瓶；或
- (b) 兩個或以上的石油氣瓶，  
其容水量合共不少於 130 升者

# 法庭個案 - 代運協議



經審訊後，法庭於2017年11月  
裁定“二記”違反香港法例第51  
章，附屬法例E《氣體安全(氣  
體供應公司註冊)規例》第12條  
的規定，罰款HK\$1,200.

## 條文11 – 某些人方可儲存或運送氣體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儲存或運送由註冊氣體供應公司進口或生產的氣體，但如一

(a) 該人是該公司的僱員，而他是在執行其僱員工作時儲存或運送該氣體的；或

(b) 該人獲該公司書面批准儲存或運送該氣體，則屬例外。

(2) 對以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將石油氣儲存或運送，第(1)款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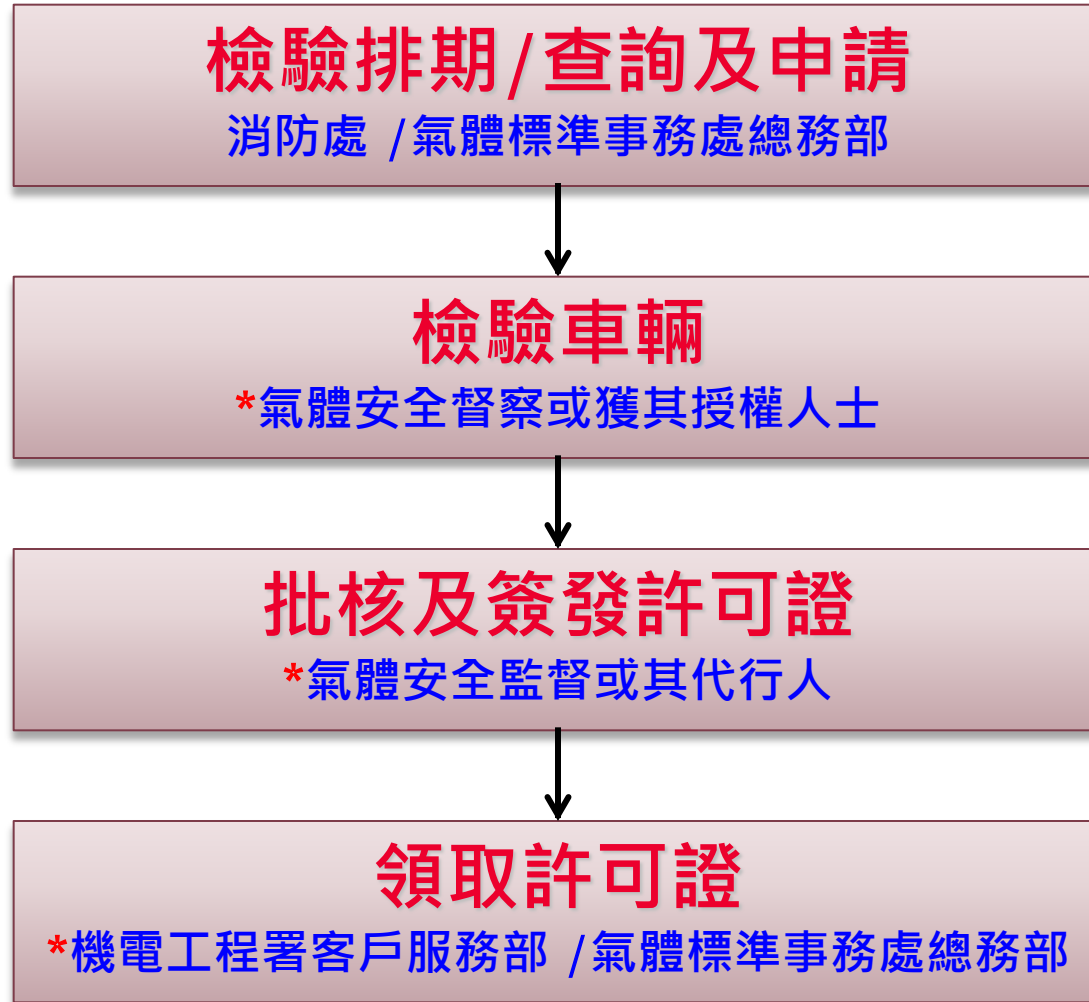
## 條文12 - 氣體分銷商儲存、運送及供應石油氣

**任何氣體分銷商不得儲存、運送或供應任何石油氣**，但如石油氣是—

- (a) 由他所屬的註冊氣體公司；或
- (b) 由該公司的另一家氣體分銷商，向該分銷商提供的，則屬例外。



# 許可證的申請及發給



(\*) 執行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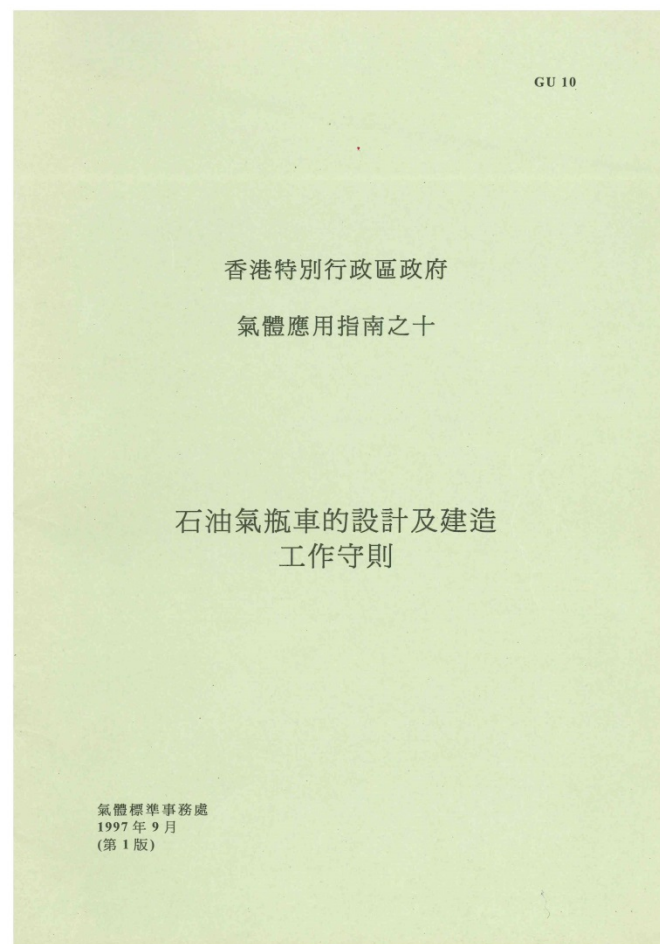


# 石油氣瓶車的發證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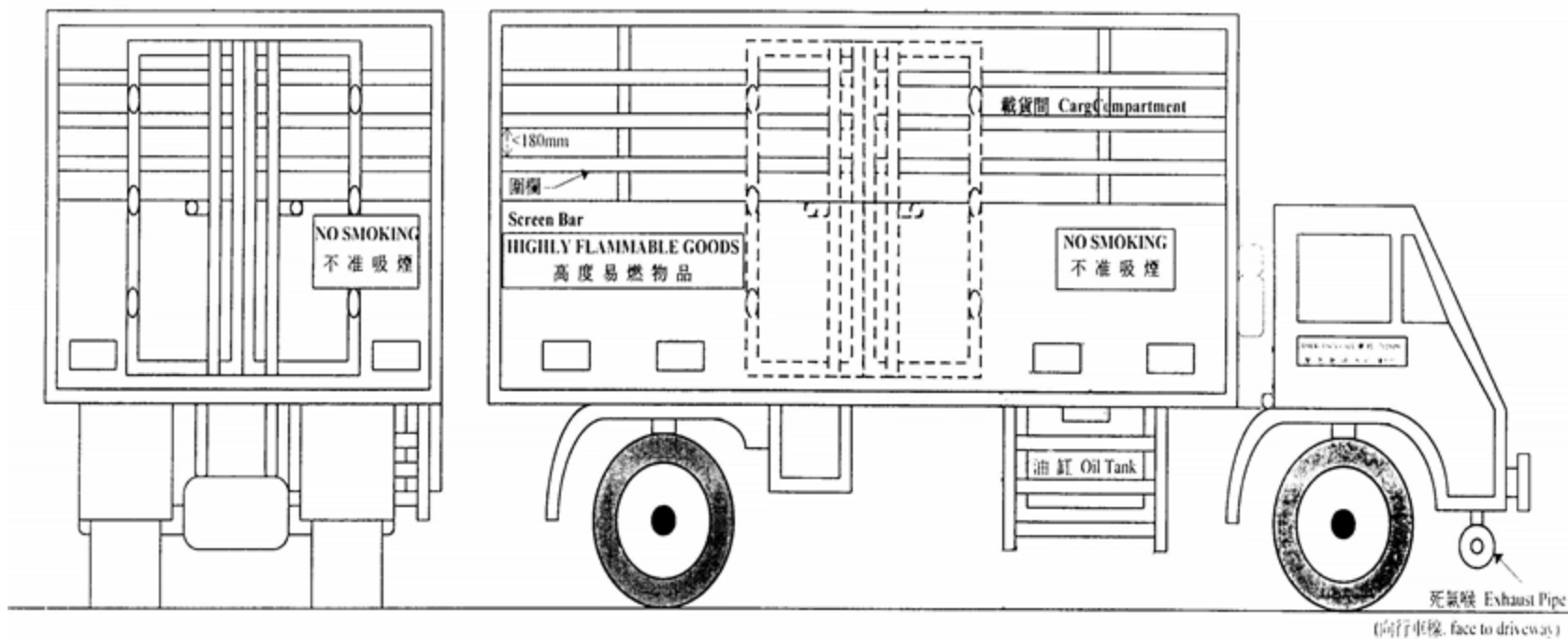
- ▶ 石油氣瓶車的設計及建造須符合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
- ▶ 申請表格 ( 表格三 EMSD/GSO/03 )  
[http://www.emsd.gov.hk/filemanager/en/content\\_345/form\\_gso3.pdf](http://www.emsd.gov.hk/filemanager/en/content_345/form_gso3.pdf)

# 石油氣瓶車的發證條件

- ▶ 氣體應用指南之十  
「石油氣瓶車的設計及建造工作守則」  
就有關要求的釋義  
提供實務指引。



# 石油氣瓶車的規格



# 石油氣瓶車的檢驗

石油氣瓶車必須符合一系列的**安全規定**才獲發許可證。許可證有效期為一年，如需續期，必須在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不超過 3 個月內向本署申請，經覆驗合格後才獲發新許可證。

# 石油氣瓶車的檢驗

石油氣瓶車需安排到指定地點驗車，驗車時，車輛不得運載石油氣瓶或其他貨物。如申請換領許可證，石油氣瓶車擋風玻璃上須貼有有效的許可證標籤。

# 石油氣 瓶車的 檢驗

車牌號碼：\_\_\_\_\_ 有效期：\_\_\_\_\_ 驗車日期：\_\_\_\_\_

驗車督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覆驗日期：\_\_\_\_\_

項目	◆ 驗車項目 ◆		需要更正		
	內容	發牌前			發牌後
		覆驗	相片	覆驗	
1	死	防火花障須為直徑不少於 8 吋 (鄉村車除外) 的風扇型設計。 # ( )			
2	氣	死氣喉須在良好及可使用的狀態 (穿孔/喉碼)。			
3	喉	死氣喉末端不得伸越車身範圍外。			
* 4	油	油缸須配置防撞鋼架, 鋼架與油缸須有足夠分隔距離。			
5		油缸防撞欄須能抵受相當可能會在運作時遇到的撞擊力。			
* 6		油缸 (頂部/左邊/右邊) 要有鐵板圍封。			
7		外油缸要密封而不能有太多和太大孔口或借用木牌。			
8		外油缸底部四角處須有適當的去水孔。			
9	外油缸 (身/蓋/鎖扣) 須在良好及可使用的狀態。				
10	內油缸蓋須在良好及可使用的狀態。				
* 11	防	防火擋板的厚度適當 (約 3 mm)。 # ( )			
12	火	防火擋板要 (收口及不能離地超過 300mm)。 # ( )			
13	擋	防火擋板須要將 (油缸/死氣喉) 全部隔離。			
14		防火擋之玻璃窗須為適當厚度的固定高溫鋼線玻璃。			
15	車	載貨間的圍欄、尾門、門鉸及門鎖須在良好及可使用的狀態。			
* 16		載貨間的高及低位置須有通風孔 (參考 GU10 的 6.5 和 6.6 項)。			
17		如有尾板, 載貨間尾門框要裝上適當的尾板防撞膠。			
18		載貨間和駕駛室之間的距離不少於 150mm。 # ( )			
19		立信頭要用鋼板封閉, 並在其底部四角設有適當的通風孔。			
20		每隻駕駛室的門外須有緊急聯絡人之姓名及電話號碼 (參考 GU10)。			
21		載貨間之地板須為足夠厚度的鋼板及能抵受相當可能會在運作時遇到的負荷及應力。			
22	身	載貨間之鋼板及圍欄須能抵受相當可能會在運作時遇到的負荷及應力。			
23		車身須用耐火材料構築。			
24		載貨間內不應有分隔板或雜物架 #。			
25	緊	緊急停車掣 (電制/T 型手柄金屬鞘套) 須為防水設計。			
26	急	緊急停車掣的狀況及位置要適當 (塗紅油/潤滑/修理/改位)。			
27	掣	緊急停車掣的標貼要適當 (在適當位置/清楚/有開關指示)。			
28	電	電池電壓必須為汽車通用。			
29		電池總掣位置要適當 (更換/改位)。			
30		電池總掣的標貼要適當 (在適當位置/清楚/有開關指示)。			
31		電池總掣要能切斷 (尾板起重機/起動馬達/喇叭) 之電源。			
32		電池瓶要 (穩固/遮蓋/改位)。			
33		電池接線的長度及直徑要適當。			
34		器	電線須要套金屬線管。		
35		電線接口不應外露 (包膠布/遮蓋)。			
36		電線狀態正常。			
37		起動馬達或引擎不能開動。			
38	滅	滅火物料須為粉劑 (最少 2 公斤)。			
39	火	滅火器乘載架的設計及位置要適當 (參考 GU10, 10.2 圖 1 和 2)。			
40	器	滅火器要有適當的標貼及證書。			
41	其	“不准吸煙” 車身 (左、右、後) 告示高 120mm, 中英對照。 # ( )			
42		“高度易燃物品” 車身 (前、後) 告示, 中英對照。			
43		申請表格及有關文件 (如是副本要加簽證明真確)。			
44	注	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批准信。			
45		石油氣瓶車許可証回條。			

\* 舊車的建議改善項目。 # 適用於新車或新許可証、及不可改裝。 ( ) 量度數值

需要更正 / 取消 / 已更正      New / Overdue / Renew / Accident      合格 / 不合格 / 需要覆驗

車房：\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代)申請人簽收：\_\_\_\_\_

OG-304-Form-02

Effective date: 18 December 2013



# 檢驗石油氣瓶車地點





# 許可證及標籤

**Gas Safety Ordinance (Chapter 51)**  
**氣體安全條例 (第 51 章)**

Serial Number  
序號 023272

Permit Number  
許可證編號 E0099

Vehicle Registration Number  
車輛登記號碼 \_\_\_\_\_

RGSC Code  
註冊氣體供應公司代號 \_\_\_\_\_

This permit for this vehicle expires on  
車輛許可證有效期屆滿日期為 .02.2017

機電工程署  
**EMSD** 

EMSD/GSO/11 (Rev. 2)

石油氣瓶車標籤

SERIAL NO. **023272**  
序號  
PERMIT NO. **E0099**  
許可證編號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GAS SAFETY ORDINANCE CAP.51

第五十一章氣體安全條例

Gas Safety (Gas Supply) Regulations Cap.51

第五十一章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

PERMIT FOR THE CONVEYANCE OF LIQUEFIED PETROLEUM GAS

CYLINDERS ON A GAS VEHICLE

使用氣體車輛運送石油氣瓶的許可證

- Name of vehicle owner  
車主姓名 DEVELOPMENT LIMITED
- Address of vehicle owner  
車主地址 \_\_\_\_\_
- Vehicle registration number  
車輛登記號碼 \_\_\_\_\_
- Date of expiry of permit  
許可證有效期屆滿日期 /02/2017
- This permit is issued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 specified overleaf.  
本許可證根據背頁所列條件發出。

Gas S.O. Ref. No.  
氣體標準事務處檔號 EMSD/GSD-A/S

Signed  
簽署



(CHAN Kwok-chu, Joseph)  
for Director of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Gas Authority)  
機電工程署署長(氣體安全監督)  
(陳國柱 代行)

EMSD/GSO/13 (rev. 2013)  
EMSD-291

石油氣瓶車許可證

# 石油氣瓶車一般規定

- ▶ 需獲發有效的許可證。
- ▶ 在石油氣瓶車擋風玻璃的左邊展示氣體標準事務處發給的標籤。
- ▶ 石油氣瓶車需設有 2 具合適的滅火器。
- ▶ 在操作或使用載有石油氣瓶的石油氣瓶車時，均不得吸煙或攜帶明火。

# 石油氣瓶車一般規定

- ▶ 石油氣瓶車在運送石油氣時，不應同時運送任何其他類別的物品，包括火水或其他危險物品。
- ▶ 石油氣瓶車如用作運載容水量 **50 升**或以上的石油氣瓶，須裝設尾板起重機。

# 石油氣瓶車一般規定

- ▶ 載貨間的地台必須結構堅固，地台須以金屬柱支承，並鋪上最少 **3 毫米厚**的網紋鋼板。
- ▶ 石油氣瓶車必須安裝防火擋板，以便將載貨間與駕駛室的內部、油箱、發電機、引擎、電池及排氣系統予以分隔。防火擋板須為具備最少30分鐘耐火能力的鋼板 (**3 毫米厚**)。

# 石油氣瓶車一般規定

- ▶ 所有電氣裝置應安裝在石油氣瓶車載貨間外。否則，所有安裝在載貨間內的電氣裝置，均須設計及建造成適合在 BS EN 60079-10 所界定的第 1 區範圍內使用。
- 沒有氣體安全監督的書面准許，**不得將**獲發許可證的石油氣瓶車在設計、結構或設備上作出**實質改動**。

# 謝 謝

